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519號

原告 吳姵蓉

訴訟代理人 林堡欽 律師

被告 杰洋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廖靖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撤回起訴，被告則未經言詞辯論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俾便原告聲請退還裁判費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